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被处罚单位：中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胡义勇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 398 号 16 栋 3 楼。

被处罚人：胡义勇，身份证号：3601*****4316，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东新乡河洲路 398 号 16 栋 3 楼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莎住建罚字 2026001-1)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莎住建罚字 2026001-2)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莎住建罚字 2026001-1)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莎住建罚字 2026001-2)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催告书，要求你公司按照下列要求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莎住建罚字 2026001-1)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莎住建罚字 2026001-2)：

1. 履行期限：10 日

2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交至中国建设银行莎车支行，收款人：莎车县财政局国库股，帐号：650017*****（交款凭证备注：莎车县健康莎车（人民医院急诊综合楼）建设项目）。

3. 履行金额：单位金额 622189.51 元人民币（陆拾贰万贰仟壹佰捌拾玖元伍角壹分）；胡义勇金额 31109.47 元人民币（叁万壹仟壹佰零玖元肆角柒分）。

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